

2023 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 号）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研函〔2021〕07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在评审中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科学求实，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三、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入学前取得突出成绩的一年级新生可申请参评差额名额。

2、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 博士以第一作者在顶级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硕士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 3) 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 5)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 6)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7)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四、评审组织

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院长

副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委员：学科责任教授小组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

秘书：研究生干事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

五、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1、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研究生人数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1) 奖学金名额。2023 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 ①硕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2 人，差额评奖名额 1 人；
- ②博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1 人，差额评奖名额 1 人；

(2) 奖励标准。硕士生每人奖励 2 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 3 万元。

六、评审程序

(1) 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在 9 月 22 日 17:00 前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北理云(online.bit.edu.cn)，点击“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确认提

交（仅保存无效），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9 月 22 日 17 点前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SC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年度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情况**），未在系统中填报者将不受理其奖学金申请。

（2）汇总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材料整理、形式审核、汇总。

（3）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成立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注：评审小组成员 5-7 人），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应回避。**9 月 28 日前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完成初步评审。**

（4）初评方式为学生答辩（每位学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审小组专家根据学生材料、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5）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在 10 月 12 日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7）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上一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七、评选办法

（1）重点遴选学术志向坚定、学术潜质突出的博士生，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成为行业骨干潜质的硕士生。未达到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术成果要求的，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答辩、评审、投票，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步名单。

八、注意事项

1、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在内）。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

后的参评资格。

2、在线公布时间和正式刊出时间跨越某年 8 月 31 日的论文不能够被当做是两个不同年度的研究成果用于申报两个不同年度的奖学金。

3、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权重（包括教师、学生，权重不可转赠）；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4、一年级新生入学前取得的成果必须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且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九、说明

（1）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如发现入选者存在剽窃、作假现象等严重问题者，自评选结果公布 5 日内，可以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报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问题，将撤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再暂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 次，并予以公布。联系电话：68915956。

（2）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生命学院。

生命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